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委托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的告知函，根据航空工业内部管理改革需要，为更好地促进成飞集成持续健康发展，航空工业拟委托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系统”）管理成飞集成的190,719,663股股份（占成飞集成总股本的53.17%），由机电系统代航空工业就委托管理股份行使除收益权、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就本次委托管理事项，航空工业和机电系统将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委托管理双方情况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

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航空工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99,777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582W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机电系统为航空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它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委托管理事项仅是公司作为航空工业的下属单位的内部管理关系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和机电系统就此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国有股权委托管理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

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关系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